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12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出。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者則除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1年10月1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High Score借入合共75,000,000股股份；及
- (3) 以介乎每股1.60港元至2.30港元的股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購入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日期為2011年9月27日，價格為每股2.04港元。該等股份將用於向High Score償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行使，已於2011年10月16日失效。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1年10月1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表示，其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2) 根據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High Score於2011年9月9日訂立之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High Score借入合共75,000,000股股份；及
- (3) 以介乎每股1.60港元至2.30港元的股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購入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日期為2011年9月27日，價格為每股2.04港元。該等股份將用於向High Score償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的股份。

## 超額配股權失效

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行使，已於2011年10月16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行任何新股或可換股證券。

承董事會命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香港，2011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徐庭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承明先生、李心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 僅供識別